

股票代碼：4767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 二 日

目 錄

壹、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1
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8
【臨時動議】	8
【散 會】	8
參、附件	9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五】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附件六】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1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九】「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十】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附件十一】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內容	49
肆、附錄	50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8
【附錄三】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63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66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 1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5.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6.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案

七、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八、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第 11 頁)。

報告案 二

案 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報告案 三

案 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配發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3,236,654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200,000元，全數以現金配發。

報告案 四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配發新台幣 31,415,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之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報告案 五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公告修訂，納入相關規範作為推廣誠信經營反貪腐之參考依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第 17 頁)。

報告案 六

案 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櫃買中心之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8 頁~第 19 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案一(本手冊第 10 頁~第 11 頁)。
2. 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3.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附件六(第 20 頁~第 41 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9,903,589
加：本期稅後淨利	60,457,45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9,670,11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7,41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0,599,9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059,993)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848,38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9,595,14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現金股利 1 元) (31,415,000 股)	(31,41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8,180,147

負責人：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主辦會計：林劍青



註一：本年度分配以一〇八年度盈餘優先。

註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2 頁~第 43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51 頁~第 57 頁)。
3. 敬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4 頁~第 46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58 頁~第 62 頁)。
3. 敬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為符合公司現行作業需求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7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63 頁~第 65 頁)。
3. 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109年10月25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改選第十五屆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4. 新選任董事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止。
 5. 本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數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48頁)。
 6.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63頁~第65頁)。
 7. 謹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討論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議案，並得補充說明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
3. 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49頁)。
4.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8 年度，雖歷經美中貿易戰造成全球供應鏈重組、海外新興市場需求疲軟及因中東地區風險及 OPEC 擴大減產因素而國際原油價格上揚等，使全球經濟動能及貿易成長雙雙放緩，面對大環境之不利情勢，本公司在業務擴展政策上積極推廣中國內需市場，包括爭取中國飲料食品包裝大型集團標案及開發區域型潛力客戶；另本公司另一主力產品自黏式防水膜，憑藉多年在防水材料產業的深耕、專業之研發經驗及台灣多項大型公共工程標案的參與，更進一步開拓至國際市場，而致本公司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而因應國際油價的變動，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原物料供應商整合之策略及採購當地化，因此在整體獲利上較 107 年度有明顯增長。

(一) 營運績效：

108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新台幣 1,123,337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長 5.86%；全年營業淨利新台幣 75,709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71,301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長 30.76%。營收及獲利主要的成長為中國集團型客戶銷售量增長、區域型產業自動化程度提高、台灣及海外市場銷售穩定及採購成本控管得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23,337	1,061,119	5.86
	營業成本	833,870	803,103	3.83
	營業毛利	289,467	258,016	12.19
	營業淨利	75,709	51,417	47.25
	稅前淨利	71,301	54,530	30.76
獲利能力	每股淨利(元)	1.92	1.30	47.69
	純益率	5.36	3.52	52.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9	5.14	57.39

(二) 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度本公司研發團隊不僅追求既有產品配方改善及升級外，在身處多變的市場，更致力於多元化產品的布局，在熱熔膠產品線上為滿足客戶對環保及食品安全要求，研發團隊推出低煙、低味包裝用熱熔膠之產品以改善現場操作環境品質；另因應近年來空汙問題導致消費者對空氣清淨需求增加，本公司推出 PM2.5 濾材專用熱熔膠以搶攻市場龐大商機。而在防水膜產品線上，本公司結合熱熔膠的專業技術背景與多年防水膜材料經驗下，率先開發新一代自黏式熱熔膠防水膜，且產品已積極申請專利中。

未來本公司將仍配合客戶需求發展高值化及差異化的產品，並掌握市場趨勢及脈動以持續開發具市場潛力之新產品。

(三) 前景與展望：

展望 109 年度，雖有新型冠狀病毒、貿易壁壘衝突、中東地緣政治衝突、美國總統大選等不確定性風險存在，本公司仍持續秉持著專業、環保的台灣品牌，在研發上以品質優良及產品創新為宗旨；在採購面與供應商及相關設備商建立誠信的合作雙贏策略關係；在市場面著重擴展產品的使用，爭取優質客戶及服務符合未來趨勢的行業，以獲取合理的利潤回饋股東。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勝義

總經理：蘇忠仁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柳卿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附件三】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辦法內容	新增或修正內容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公司已於106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去除監察人字樣。</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 ISO37001 企業反賄管理機制第 3.7 項及第 5.1.1 項，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第七條（<u>防範方案之範圍</u>）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p>	<p>參酌 ISO37001 第 4.5.1 項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 並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參酌如：ISO 37001、GRI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修正本條文。</p>

原辦法內容	新增或修正內容	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健康與安全。</u></p> <p><u>第八條(承諾與執行)</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u> <u>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u> <u>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u> <u>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u> <u>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u> <u>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 要求高階管理 成員及董事出 具遵循反賄賂 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 有關組織應於 僱用條件要求 受僱人遵守反 賄賂政策，是 以，僱用合約 應包含及強調 誠信經營條款。</p>
	<p><u>第十四條</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u> <u>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u> <u>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u> <u>權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u> <u>毀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u> <u>為。</u></p> <p><u>第十五條</u>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u> <u>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u> <u>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u> <u>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u> <u>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u>第十六條</u> <u>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u> <u>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u> <u>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u> <u>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u> <u>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u> <u>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u> <u>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u> <u>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u> <u>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u> <u>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u> <u>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u> <u>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u></p>	<p>依循相關誠信 經營法規與國 際準則新增相 關條文。</p>

原辦法內容	新增或修正內容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p>	<p><u>停止其服務。</u></p> <p><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1. 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p> <p>2. 調整條次。</p>
<p>第十五條 (內容略)</p>	<p>第十八條 (內容略)</p>	<p>調整條次。</p>
<p>第十六條 (內容略)</p>	<p>第十九條 (內容略)</p>	<p>調整條次。</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p>	<p><u>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p>	<p>1. 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計畫內容與其</p>

原辦法內容	新增或修正內容	說明
<p>確保該 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保該 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稽核結果通報程序。 2. 調整條次。</p>
<p>第十八條 (內容略)</p>	<p>第二十一條 (內容略)</p>	<p>調整條次。</p>
<p>第十九條 (內容略)</p>	<p>第二十二條 (內容略)</p>	<p>調整條次。</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1. 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 2. 調整條次。</p>

原辦法內容	新增或修正內容	說明
第二十一條 (內容略)	<u>第二十四條</u> (內容略)	調整條次。
第二十二條 (內容略)	<u>第二十五條</u> (內容略)	調整條次。
<p>第二十三條 <u>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第二十六條</u> <u>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1. 考量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進行修正以符實務運作。 2. 調整條次。</p>
<p>制定日期：2017年03月31日，經2017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2017年07月01日實施。 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三版修訂日期：2018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於2019年提報股東會。</p>	<p><u>第二十七條 制訂與實施</u> 制定日期：2017年03月31日，經2017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2017年07月01日實施。 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三版修訂日期：2018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於2019年提報股東會。 <u>第四版修訂日期：2019年08月08日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於2020年提報股東會。</u></p>	<p>新增條次及版次。</p>

【附件四】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辦法內容	新增或修正內容	說明
<p>第三條：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u>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u>，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第三條：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u>方針與營運活動</u>。</p> <p><u>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p>
<p>第十八條： 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u>，並依營運狀況與<u>溫室氣體盤查結果</u>，制定<u>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第十八條： 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u>，並制定<u>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三(四)，修正本項內容。</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p>

<p>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三十二條：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制定日期：2017年03月31日，經2017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2017年07月01日實施。</p> <p>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p> <p>第三版修訂日期：2018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於2019年提報股東會。</p>	<p>第三十二條：實施與修訂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制定日期：2017年03月31日，經2017年6月30日股東會通過，2017年07月01日實施。</p> <p>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p> <p>第三版修訂日期：2018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於2019年提報股東會。</p> <p><u>第四版修訂日期：2020年02月20日，經2020年0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實施，且於2020年提報股東會。</u></p>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之產品集中在熱熔膠市場，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淨額佔總資產之 18% 係屬重大且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會計估計事項。

管理階層對客戶群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係受到對客戶預期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當下游客戶所在產業需求發生重大減少情形時，該客戶群可能因財務困難而無法收回帳款，因是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該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其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

存貨減損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佔總資產之 17%，因是將存貨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政策及攸關之控制活動。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之進貨及銷售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藉由重新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4. 經由存貨歷史庫齡資料追溯存貨去化及報廢情形，評估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5.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提列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其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

其他查核事項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06,969	23	\$ 365,633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9,962	5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4,440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47,029	4	46,062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240,750	18	228,26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8	-	1,1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804	-	3,803	-		
130X	存貨(附註十)	224,926	17	208,603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094	1	10,59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4,342	71	864,152	7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4,566	-	3,8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204,290	16	218,83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39,258	1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581	-	4,8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8,378	1	14,26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380	1	14,3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7,453	29	256,080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11,795	100	\$ 1,120,2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5,000	5	\$ 39,7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97	-	2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44,562	11	110,783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4,416	5	62,13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490	-	1,4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3,68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9,528	2	9,5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30	-	2,4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4,906	23	226,313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78,145	6	87,67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9,632	5	61,123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37,211	10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4,988	21	148,796	13		
2XXX	負債總計	569,894	44	375,109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14,150	24	314,150	28		
3200	資本公積	80,319	6	80,31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830	5	67,03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55	3	28,4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0,504	22	289,312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7,689	30	384,819	35		
3400	其他權益	(52,205)	(4)	(36,355)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39,953	56	742,933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1,948	-	2,190	-		
3XXX	權益總計	741,901	56	745,123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1,795	100	\$ 1,120,2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4110	\$ 1,132,778	101	\$ 1,069,940	101
4170	(4,956)	(1)	(5,773)	(1)
4190	(4,485)	-	(3,048)	-
4000	1,123,337	100	1,061,11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5000	(833,870)	(74)	(803,103)	(76)
5900	289,467	26	258,016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114,253)	(10)	(112,835)	(11)
6200	(54,024)	(5)	(66,001)	(6)
6300	(41,570)	(4)	(27,784)	(3)
6450	(3,911)	-	21	-
6000	(213,758)	(19)	(206,599)	(20)
6900	75,709	7	51,41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010	4,624	-	5,512	-
7020	(4,843)	-	(110)	-
7050	(4,189)	-	(2,289)	-
7000	(4,408)	-	3,1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金	額				
7900	稅前淨利	\$	71,301	7	\$	54,53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11,142)	(1)	(17,13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159</u>	<u>6</u>		<u>37,392</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220)	-		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755)	(2)	(11,27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3,962</u>	<u>-</u>		<u>3,257</u>	<u>-</u>		
		(15,793)	(2)	(8,01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6,013)	(2)	(7,98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44,146</u>	<u>4</u>	\$	<u>29,411</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458	6	\$	37,97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99)	-	(581)	-		
8600		\$	<u>60,159</u>	<u>6</u>	\$	<u>37,392</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388	4	\$	30,12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42)	-	(714)	-		
8700		\$	<u>44,146</u>	<u>4</u>	\$	<u>29,411</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u>1.92</u>		\$	<u>1.30</u>			
9850	稀 釋	\$	<u>1.91</u>		\$	<u>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本額	實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28,675	\$ 286,750	\$ 286,750	\$ 58,827	\$ 64,251	\$ -	\$ 325,575	\$ 28,474	\$ 706,929	\$ 2,904	\$ 709,833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2,782)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474	-	(28,474)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3,013)	-	(43,013)	-	(43,013)	-	(43,013)
E1	現金增資	2,740	27,400	27,400	21,492	-	-	-	-	48,892	-	48,892	-	48,89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37,973	-	37,973	(581)	37,392	(581)	37,39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	-	(7,881)	(133)	(7,981)	(133)	(7,98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8,006	-	(7,881)	(714)	30,125	(714)	29,41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415	314,150	314,150	80,319	67,033	28,474	289,312	(36,355)	742,933	2,190	745,123	2,190	745,12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9,670)	-	(9,670)	-	(9,670)	-	(9,670)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1,415	314,150	314,150	80,319	67,033	28,474	279,642	(36,355)	733,263	2,190	735,453	2,190	735,453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3,797)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881	-	(7,881)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7,698)	-	(37,698)	-	(37,698)	-	(37,69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60,458	-	60,458	(299)	60,159	(299)	60,15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0	-	(15,850)	57	(16,070)	57	(16,01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238	-	(15,850)	(242)	44,388	(242)	44,14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415	\$ 314,150	\$ 314,150	\$ 80,319	\$ 70,830	\$ 36,355	\$ 290,504	\$ 52,205	\$ 739,953	\$ 1,948	\$ 741,901	\$ 1,948	\$ 741,9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志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301	\$ 54,5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814	21,463
A20200	攤銷費用	2,470	2,7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911	(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051)	-
A20900	財務成本	4,189	2,289
A21200	利息收入	(3,364)	(4,727)
A21900	員工認列股權酬勞成本	-	1,6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	15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72)	-
A31130	應收票據	(967)	(6,367)
A31150	應收帳款	(23,183)	(18,9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	96
A31200	存 貨	(22,162)	(23,0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02)	(6,710)
A32130	應付票據	(164)	2
A32150	應付帳款	38,050	11,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62	(6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2)	(1,32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688	33,4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21	4,0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66)	(2,3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96)	(10,2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47	24,9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106)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9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45)	(15,7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	1,1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42	(7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37)	(6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39)	(15,9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300	(94,16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528)	(4,80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01)	-
C04500	支付股利	(37,698)	(43,013)
C04600	現金增資	-	47,2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27)	(94,7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45)	(4,5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8,664)	(90,2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633	455,887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969	\$ 365,6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附件六】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產品集中在熱熔膠市場，管理階層對上述客戶群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係受到對客戶預期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當下游客戶所在產業需求發生重大減少情形時，該客戶群可能因財務困難而無法收回帳款，因是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該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其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八。

存貨減損

本會計師關注此事項係因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進行測試之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政策及攸關之控制活動。
2. 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測試期末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之進貨及銷售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藉由重新計算以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4. 經由存貨歷史庫齡資料追溯存貨去化及報廢情形，評估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5.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提列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其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已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誠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5,121	12	\$ 111,138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八)	11,125	1	13,89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八及二五)	62,329	5	72,07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21,687	2	28,34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04	-	3,803	1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67,804	6	62,73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7	-	2,9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2,237</u>	<u>26</u>	<u>294,933</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4,566	-	3,80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528,849	46	516,873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67,251	15	178,32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十二及二五)	130,826	12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629	-	3,2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4,830	1	10,8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34	-	1,3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3,385</u>	<u>74</u>	<u>714,481</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55,622</u>	<u>100</u>	<u>\$ 1,009,41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65,000	6	\$ 39,7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89	-	2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32,737	3	42,455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25,795	2	25,17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09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二)	3,68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9,528	1	9,5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0	-	5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0,681</u>	<u>12</u>	<u>117,685</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78,145	7	87,67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9,632	5	61,123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二)	137,211	1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4,988</u>	<u>24</u>	<u>148,796</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415,669</u>	<u>36</u>	<u>266,481</u>	<u>26</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14,150	27	314,150	31
3200	資本公積	80,319	7	80,31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830	6	67,03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55	3	28,47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0,504	25	289,312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7,689</u>	<u>34</u>	<u>384,819</u>	<u>38</u>
3400	其他權益	(52,205)	(4)	(36,355)	(3)
3XXX	權益總計	<u>739,953</u>	<u>64</u>	<u>742,933</u>	<u>7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155,622</u>	<u>100</u>	<u>\$ 1,009,4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4170	\$ 378,812	100	\$ 388,129		100	
4190	(269)	-	(431)		-	
4000	(2,612)	-	(1,685)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五)					
	375,931	100	386,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255,849)	(68)	(277,545)		(72)	
5900	營業毛利					
	120,082	32	108,468		2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65)	-	(2,363)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363	-	1,30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1,580	32	107,407		2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4,172)	(6)	(24,668)		(6)	
6200	管理費用					
	(36,230)	(10)	(46,20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17)	(5)	(17,043)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1	-	8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088)	(21)	(87,049)		(23)	
6900	營業淨利					
	41,492	11	20,35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145	-	2,3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3,116)	(1)	3,198		1	
7050	財務成本					
	(4,189)	(1)	(2,23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9,517	8	27,38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57	6	30,658		8	
7900	稅前淨利					
	64,849	17	51,01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4,391)	(1)	(13,04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60,458	16	37,973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220)	-	\$ 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9,812)	(5)	(11,13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u>3,962</u>	<u>1</u>	<u>3,257</u>	<u>1</u>
		(<u>15,850</u>)	(<u>4</u>)	(<u>7,881</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u>16,070</u>)	(<u>4</u>)	(<u>7,848</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388</u>	<u>12</u>	<u>\$ 30,125</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92</u>		<u>\$ 1.30</u>	
9850	稀 釋	<u>\$ 1.91</u>		<u>\$ 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誠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286,750	58,827	64,251	-	325,575	28,474	706,929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6,750	\$ 58,827	\$ 64,251	\$ -	\$ 325,575	\$ 28,474	\$ 706,929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2,782	-	(2,782)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474	(28,474)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013)	-	(43,01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E1 現金增資	2,740	21,492	-	-	-	-	48,892
D1 107年度淨利	-	-	-	-	37,973	-	37,973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	(7,881)	(7,848)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06	(7,881)	30,125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14,150	80,319	67,033	28,474	289,312	(36,355)	742,93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670)	-	(9,670)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4,150	80,319	67,033	28,474	279,642	(36,355)	733,263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797	-	(3,797)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81	(7,881)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698)	-	(37,698)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60,458	-	60,458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	(15,850)	(16,070)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238	(15,850)	44,388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4,150	\$ 80,319	\$ 70,830	\$ 36,355	\$ 290,504	\$ 52,205	\$ 739,953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849	\$ 51,0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85	14,308
A20200	攤銷費用	1,832	1,7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	(862)
A20900	財務成本	4,189	2,233
A21200	利息收入	(1,069)	(1,76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9,517)	(27,3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8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865	2,36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363)	(1,3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72	(3,376)
A31150	應收帳款	9,777	(8,5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52	(8,357)
A31200	存 貨	(5,073)	(4,1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8	(1,61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
A32130	應付票據	(172)	11
A32150	應付帳款	(9,718)	3,7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5	(2,6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3	(8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544	16,6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0	1,7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66)	(2,2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4)	(5,7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284	10,37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66)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9)	(2,0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24	(129)
B022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78)	(5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74)	(1,5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300	(90,3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528)	(4,80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01)	-
C04500	支付股利	(37,698)	(43,013)
C04600	現金增資	-	47,2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27)	(90,8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983	(82,1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138	193,2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121	\$ 111,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勝義



經理人：蘇忠仁



會計主管：林劍青



【附件七】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章程內容	新增或修正內容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2.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6.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7.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8.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9.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p>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型接著劑。 2.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2.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6.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7.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8.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9.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p>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型接著劑。 2. 環保功能性防水材料。 3.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p>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申請新增產品營業項目。</p>
<p>第三條</p> <p>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並得就業務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並得就業務</p>	<p>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將「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p>

<p>需要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之需要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園區」。</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u>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公司實務需求增修訂部分內容。</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配合公司實務需求酌修內容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配合條文內容變動增訂版次。</p>

【附件八】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辦法內容	新增或修正內容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至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p>	<p>第四條 第一至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為第三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四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五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四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第八條</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p> <p>第二至五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八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五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六項。</p>
<p>第十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p>	<p>第十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五項。</p>

<p>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九條</p> <p>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p> <p>辦法制定日期：2016年10月30日，經2016年12月16日股東會通過實施。</p> <p>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p>	<p>第十九條</p> <p>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p> <p>辦法制定日期：2016年10月30日，經2016年12月16日股東會通過實施。</p> <p>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p> <p><u>第三版修訂日期:2020年3月16日，經2020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實施。</u></p>	

【附件九】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辦法內容	新增或修正內容	說明
十二、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刪)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並無分別設置票箱或分別投票之必要，故刪除。
十三、投票完畢後應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十二、投票完畢後應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修改條次。
十四、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辦法制定日期：2015年03月01日，經2015年03月23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日，經2018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辦法制定日期：2015年03月01日，經2015年03月23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日，經2018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三版修訂日期：2019年10月21日，經2020年06月 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修改條次 & 新增版次及修訂日期。

【附件十】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註)	學歷	經歷
王勝義	1,664,693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系	誠泰工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賴清渠	2,189,990	成大EMBA、大同大學化學工程系	誠泰工業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陳勁州	718,764	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高雄總廠-總廠長室高級專員
李永鏈	908,494	省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誠泰工業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許立忠	0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巨大機械工業特別助理兼發言人
陳嘉明	0	賓州州立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教授兼工程學院副院長
蔡柳卿	0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兼任系主任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4日)持有股數。

【附件十一】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內容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王 勝 義	CHERNG TA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TD. 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修訂前)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2.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6.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7. 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8.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9.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環保型接著劑。
2.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並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13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

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董監事之選任以每一股份一票，當選方式由所得選票較高者依序當選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

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質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上述各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第二百零八條辦理。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會議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

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

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二十八日。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勝 義



【附錄二】(修訂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 條之1 第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八、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之或三百萬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十四、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辦法制定日期：2016年10月30日，經2016年12月16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附錄三】(修訂前)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 三、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配合章程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交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八、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二、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十三、 投票完畢後應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十四、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是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發佈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辦法制定日期：2015年03月01日，經2015年03月23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二版修訂日期：2017年12月20日，經2018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實施。

【附錄四】

誠泰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31,415,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註)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9/4/24~109/6/22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王勝義	1,664,693
董事	賴清渠	2,189,990
董事	陳勁州	718,764
董事	李永鏗	908,494
獨立董事	許立忠	0
獨立董事	陳嘉明	0
獨立董事	蔡柳卿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481,941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